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融通(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作業流程與說明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關係企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為限。

二、貸放金額限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放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貸放期限：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因事實需要，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

四、計息方式：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但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取得成本。如借款人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份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另依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五、貸放作業程序：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

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送各獨立董事及送審計委員會。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之該關係企業，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符合第三條規範、衡量貸款之必要性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將相關資料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在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七、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八、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十、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二、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貸款予關係企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七、應公告申報標準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十三、罰則
-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